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19

問題編號

311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按飭令的內容(在指定期限內進行勘測、修葺或拆卸)，分項列出過去五年屋宇署發出的飭令數目、當中分別發出一次、兩次和三次飭令予同一業主進行維修的個案數目。

提問人： 涂謹申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在過去 5 年發出法定修葺令、勘測令及拆卸令的數目分別如下：

	2005 年	2006 年	2007 年	2008 年	2009 年
發出修葺令的數目	792	999	1 062	905	1 061
發出勘測令的數目	109	42	21	22	82
發出拆卸令的數目	3	11	2	2	5

屋宇署沒有備存有關向同一業主發出修葺令次數的統計資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10